**嘉義縣興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公告第1-5次招考）**

**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暨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特殊教育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

定。

三、嘉義縣政府114年6月23日府教學特字第1140148431號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單位** | **類別** | **名額** | **職務內容** | **備註** |
| **1** | **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暨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身心障礙組（懸缺）** | 7名 | 錄取人員將至本縣下列單位辦理特殊教育行政業務。1.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4名。
2.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1名。
3. 支援縣府教育處2名。
 | 考生錄取後由縣府調配至相關單位執行特教行政業務（包寒暑假），考生不得有異議。 |
| **備註：擇優備取1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4年12月31日。** |

1. **甄選類別及缺額：**
2. **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四)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代

理教師之情形者。

二、報名資格

|  |  |
| --- | --- |
| 第1次招考 |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身心障礙類)。 |
| 第2次招考 |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身心障礙類)，或修畢國小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身心障礙類)，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次招考(含)以後 |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身心障礙類)，或修畢國小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身心障礙類)，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1. **甄選期程：**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期程如下：

|  |  |  |  |
| --- | --- | --- | --- |
| 招考次數 | 公告日期 | 報名及考試日期 | 榜示公告日期 |
| 第1次招考第2次招考第3次招考 | 114年6月30日 | 報名日期：114年7月8日(二)10:20-10:50興中國小人事室考試日期:**114年7月8日(二)**第1次招考：13:30起第1次招考後仍有缺額依序辦理第2次、第3次招考 | 114年7月8日各次招考完隨即公布錄取名單。 |
| 第4次招考 | 114年6月30日 | 報名日期：114年7月22日(二)9:30-10:00興中國小人事室考試日期:**114年7月22日(二)**第4次招考：13:30起 | 114年7月22日下午5點前公布錄取名單。 |
| 第5次招考 | 114年6月30日 | 報名日期：114年7月29日(二)9:30-10:00興中國小人事室考試日期:**114年7月29日(二)**第5次招考：13:30起 | 114年7月29日下午5點前公布錄取名單。 |
| 說明：1. 將於每次甄選結果公告中，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報名時間及甄選時間。錄取人數額滿後不再辦理後續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閱本校校網(<https://www.sce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2. 請各階段考生於13：20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選證，至興中國小特教資源中心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

1. **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影本請於空白處寫與正本

相符並簽名)，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一)報名表及甄選證各1份。(請分別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於報名表及甄選證上)

(二)國民身份證。

(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專長條件相關科系大學以上(含)畢業證書。

(五)如前述「參、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之二、報名資格」所需證明文件。

(六)切結書(如附件二)。

(七)同意書(如附件三)。

(八)相關證件(自傳如附件四、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九)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2、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十)甄選費用：300元。

三、報名地點：興中國小**人事室**(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電話05- 2214725#06)。

1. **甄選日期及地點**
2. 甄選日期：依前述「肆、甄選期程」規定及公告說明辦理。

二、甄選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布)。

1. **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比例 | 甄選內容 | 時間 |
| 1 | 50% | **電腦處理**當天公布考試內容及情境，請考生使用本校提供之筆電運用相關軟體及資訊工具完成各項統計及報表之製作及傳送。 | 50分鐘。 |
| 2 | 50% | **口試**含特教專業能力、行政與溝通能力。考生請提供學經經歷檔案供委員查閱。 | 15分鐘。 |
| 成績計算 | 總成績以2項甄選項目總分之平均，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

1. **放榜：**
2. 依前述「肆、甄選期程」規定及公告說明辦理。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3. 考生如對成績有異議，放榜當日17：00前向本校提出「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件五)，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甄選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倘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另逾時未出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

**玖、聘期**

一、**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若有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

二、長期代理教師於聘任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聘約。聘約未到期，須於1個月前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拾、補充規定**

一、報名或甄選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作業時程須作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興中國小官網。

## 二、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應於起薪生效當日10時前報到，並於一週內繳交學經歷證明正本及影印本暨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逾期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三、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13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五、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1.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興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

**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暨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特殊教育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第 次招考** | **甄選證號碼** |  | 姓 名 |  |
| 應徵職缺 | **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暨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114學年度特殊教育長期代理教師** |
| 性 | 別 | 男 女 | 身份證字號 |  | 貼照片處 |
| 出 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住家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最近 3 年代理代課服務學校** | 111 學年度：112 學年度：113 學年度： |
| 應考資格 | 資格與證件**審核者**在右欄打 ｖ | 各級學歷畢業學校校名 | 科系組別 | 備註 |
| 研究所 |  |  |  |
| 教育院校 |  |  |  |
| 職前學程 |  |  |  |
| 一般大學 |  |  |  |
|  | 1.報名表及甄選證 |
|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
|  | 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須檢附) |
|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5.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  | 6.合格教師證書 | * 無 □有(字號：
 | ) |
|  | 7.繳切結書與查調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 |
|  | 8. 甄選費用 |
| 審核者核章 |  | 人事主任(初審) | 特教中心副召集人(複審) | 校長 |
|  |  |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嘉義縣興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

**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暨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特殊教育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甄選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證號碼(由審核單位填寫) |  |  | 性 | 別 | □男 | □女 |
| 姓 | 名 |  |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2 吋相片1 張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 月 |  | 日 |  |
| 身分證號碼 |  |
| 應徵職缺 | **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暨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114學年度特殊教育長期代理教師** |
| 注意事項 | 1、甄選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 電話：05-22147252、**參加甄選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甄選證。**3、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及興中國小學校網站，本校不另行通知。 |

委 託 書

附件一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興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 次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暨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長期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影本請當事人寫與正本相符及簽名；正本查驗後歸還）。

**嘉義縣興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

**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暨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附件二

**特殊教育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興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 次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暨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1.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2.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興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

**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暨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附件三

**特殊教育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為應徵嘉義縣興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 次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暨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簡 要 自 傳**

|  |
| --- |
| 一、家庭背景 |
|  |
| 二、教學經驗、年資與專長 |
|  |
| 三、教育理念 |
|  |

◎須依本格式3項填寫（限交A4紙一張，多張不收）

|  |
| --- |
| **嘉義縣興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暨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甄選證號碼 |  | 身分證字號 |  | 姓名 |  |
| 應徵職缺 | **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暨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114學年度特殊教育長期代理教師** |
| 第\_\_\_\_\_\_\_\_次招考 □電腦處理 □口試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檢附身分證及甄選證。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附件五